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聯發科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1/08/22	發言時間	17:02:37
發言人	顧大為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3)5670766
主旨	說明本公司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之各事項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8/22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1/08/22</p> <p>2. 公司名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說明本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之各事項如下:</p> <p>(一)公開收購人支付對價時間:101年8月23日</p> <p>(二)成交之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101年8月23日</p> <p>(三)每股收購對價條件為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0.794股及現金1元;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10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p> <p>(四)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五)本次收購股票對價部分為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此部份證券交易稅額之計算以公開收購截止日(101年8月13日),公開收購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為設算基礎。</p> <p>6. 因應措施:不適用</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